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74號

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建志

被告 劉明濤

林敬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元本息（見附民卷(一)第9頁），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則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9,26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原告變更金額、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分別係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敬祥為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權可易公司）負責人，被告劉明濤為權可易公司副總經理。
03 劉明濤於107年2月至同年0月00日間，以權可易公司副
04 總經理身分，受原告委託代為出售原告所購入107年5月19
05 日、20日之安室奈美惠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下稱系爭門
06 票），合計出售所得1,207,400元，詎劉明濤未將出售系爭
07 門票所得款項立即交付原告，經林敬祥以劉明濤之薪資及資
08 遣費償還部分款項，迄今劉明濤尚餘出售116張系爭門票所
09 得款項合計共619,264元未交付原告，林敬祥為權可易公司
10 之負責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619,264元，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劉明濤給付上開金
13 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9,264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部分：

17 (一)、劉明濤則以：系爭門票並未全部銷售完畢，我侵占之系爭門
18 票銷售款項僅403,500元，惟我已給付原告50餘萬元，超過
19 侵占數額，故原告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
20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林敬祥則以：本件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不論原告起訴
23 事實是否為真，原告遲至111年3月30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24 訴訟，依民法第197條規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不得
25 對林敬祥為請求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6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7 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327頁）：

29 (一)、林敬祥為權可易公司負責人，劉明濤為權可易公司副總經理。
30

31 (二)、劉明濤於107年2月至同年0月00日間，受原告委託代為出售

01 原告所購入之系爭門票。

02 (三)、劉明濤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未立即交付予原告。

03 (四)、劉明濤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331號刑
04 事判決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
05 年度上易字第139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見附民卷(二)第5至16
06 頁）。

07 四、本件爭點：

08 (一)、原告是否受有損害？（劉明濤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數額為
09 619,264元或403,500元？）

10 (二)、劉明濤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
18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甚
22 明。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23 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24 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26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設有規
27 範。

28 (二)、原告於另案審理中結證稱其將買進之系爭門票交給劉明濤處
29 理，劉明濤可能再將之寄還，系爭門票上所載「售」字及價
30 金，為劉明濤自己書寫等語（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31號刑
31 案卷(二)第94頁），劉明濤於另案審理中亦自承除附表編號10

01 所示筆跡外，其餘附表所示筆跡均為其書寫，代表實際售出
02 價格，其不爭執附表編號10所示門票售出價格如附表編號10
03 手寫文字欄所示等情（見同上卷第55頁），堪信劉明濤確有
04 以附表手寫文字欄所示之價格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合計
05 共403,500元。劉明濤復否認有將系爭門票116張售出，原告
06 對此亦未能提出其他舉證，證明劉明濤確有將系爭門票116
07 張全數售出，故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舉證責任分配
08 原則，僅能認定劉明濤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為403,500
09 元。

10 (三)、原告雖主張劉明濤侵占出售系爭門票116張所得款項
11 1,207,400元，尚餘619,264元未清償，並提出切結書、商業
12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據（見本院卷第145頁、臺灣士林
13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4號偵查卷第101頁）。而觀諸
14 切結書之內容，固載明：「茲本人劉又銓（即劉明濤）…，
15 因個人的私人行為幫陳建志…代售安室奈美惠5/19-5/20兩
16 場演唱會門票合計金額1,207,400。本人同意由原任職公司
17 權可易公司…應付費用、應付薪資以及應付資遣費合計
18 373,536，全數用來抵還陳建志應付票款，之後差額與不足
19 部分一律與原任職公司無關。…」等語，系爭本票則記載發
20 票人為劉又銓（即劉明濤）、受款人為原告、票面金額為
21 619,264元；參以切結書上記載之1,207,400元，僅係代表原
22 告向權可易公司購入系爭門票之價格即成本，扣除林敬祥替
23 劉明濤償還之58萬元後，計算得出尚餘619,264元未清償等
24 情，業據原告於另案刑事案件陳明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
25 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4號偵查卷第231頁、本院111年度易字
26 第331號刑案卷(二)第100至101頁），該成本價格既非劉明濤
27 代原告出售系爭門票所得之實際價格，自不得以該成本價格
28 據以計算劉明濤尚未交付之系爭門票銷售款。原告以其購入
29 系爭門票之成本，扣除被告已清償之數額，主張劉明濤尚餘
30 619,264元未交付原告，洵不足採。是林敬祥已代劉明濤清
31 償588,136元（包含切結書所載權可易公司應給付予劉明濤

之應付費用、薪資、資遣費共373,536元) (計算式：
1,207,400—619,264=588,136)，堪以認定。

(四)、綜合上開各節，劉明濤侵佔代原告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為403,500元，林敬祥既已給付原告588,136元(包含權可易公司以應給付予劉明濤之應付費用、薪資、資遣費給付)，顯逾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自難認原告尚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況林敬祥僅係權可易公司負責人，其與法人之權可易公司間為各自獨立之主體，林敬祥自非劉明濤之僱用人，當不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復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委任劉明濤出售系爭門票，縱劉明濤有未交付系爭門票所得款項，亦僅係違反上開契約義務，其受領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銷售款，具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況劉明濤給付原告之數額已超過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業如前述，劉明濤亦未受利益而致原告受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劉明濤返還619,264元，亦無理由。

六、結論：

本件原告僅能證明劉明濤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為403,500元，被告既已給付原告588,136元，原告自未因此受有損害。又原告與劉明濤間為委任契約關係，縱劉明濤有未交付出售系爭門票所得款項予原告之情，亦僅係違反契約義務，劉明濤受領銷售款具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及另對劉明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連帶給付原告619,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暨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整理之其餘爭點（見本院卷第327至328頁），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編號	手寫文字	證據頁碼
1	售17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4號偵查卷第109頁
2	售21000	同上偵查卷第111頁
3	售14000	同上偵查卷第115頁
4	售16800	同上偵查卷第117頁
5	售21760	同上偵查卷第119頁
6	16540	同上偵查卷第121頁
7	19800	同上偵查卷第125頁
8	售14000	同上偵查卷第129頁
9	售20000	同上偵查卷第131頁
10	售18000	同上偵查卷第133頁
11	售14000	同上偵查卷第139頁
12	9500	同上偵查卷第141頁
13	售18000	同上偵查卷第149頁
14	售30000	同上偵查卷第151頁

(續上頁)

01

15	售18000	同上偵查卷第157頁
16	14000	同上偵查卷第159頁
17	售18000	同上偵查卷第161頁
18	售21000	同上偵查卷第163頁
19	售21000	同上偵查卷第165頁
20	售19500	同上偵查卷第167頁
21	售21000	同上偵查卷第169頁
22	售9000	同上偵查卷第171頁
23	11600	同上偵查卷第185頁
合計	403,500 元	